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县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项目编号 2017-340123-91-01-012355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

验收单位 肥西县公安局

2024 年 5 月 1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县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 行业类别 | 社会事业类项目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 肥西县公安局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肥西县水务局 肥水审批函〔2022〕150号，2022年12月20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22年3月至2024年4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安徽省四方综合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合肥荣筑市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办〔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的相关规定，肥西县公安局于2024年5月16日在合肥市主持召开了县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和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合肥荣筑市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前，部分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会上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汇报，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做了相应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县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县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位于合肥市肥西县翡翠路北侧，青年路西侧。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1栋10层（含地下1层）主楼及附属设施。项目由主体工程区、场外临建区组成，工程

总占地 0.96hm²，其中永久占地 0.92hm²，临时占地 0.04hm²；工程总挖方 1.88 万 m³，填方 0.88 万 m³，余方 1.00 万 m³，无借方。工程于 2022 年 3 月开工，2024 年 4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10 月 20 日，肥西县水务局以“肥水审批函〔2022〕150 号”文对《县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行政许可。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96hm²。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1 年 7 月，安徽省四方综合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完成《安徽县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施工图》（含水土保持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规定，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对水土保持监测不作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4 年 5 月，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通过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开展了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建设等相关资料，对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履行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情况和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核实建设单

位完成水土保持工程量主要包括：雨水管道 625m，雨水井 20 座，雨水调蓄池 1 座，土地整治 0.08hm²；植被建设 0.08hm²；密目网 3400 m²，临时排水沟 148m，临时绿化 0.04hm²；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12.39 万元；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0%，土壤流失控制比 11.9，渣土防护率 99.7%，不涉及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 98.8%，林草覆盖率 8.3%。

2、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责任，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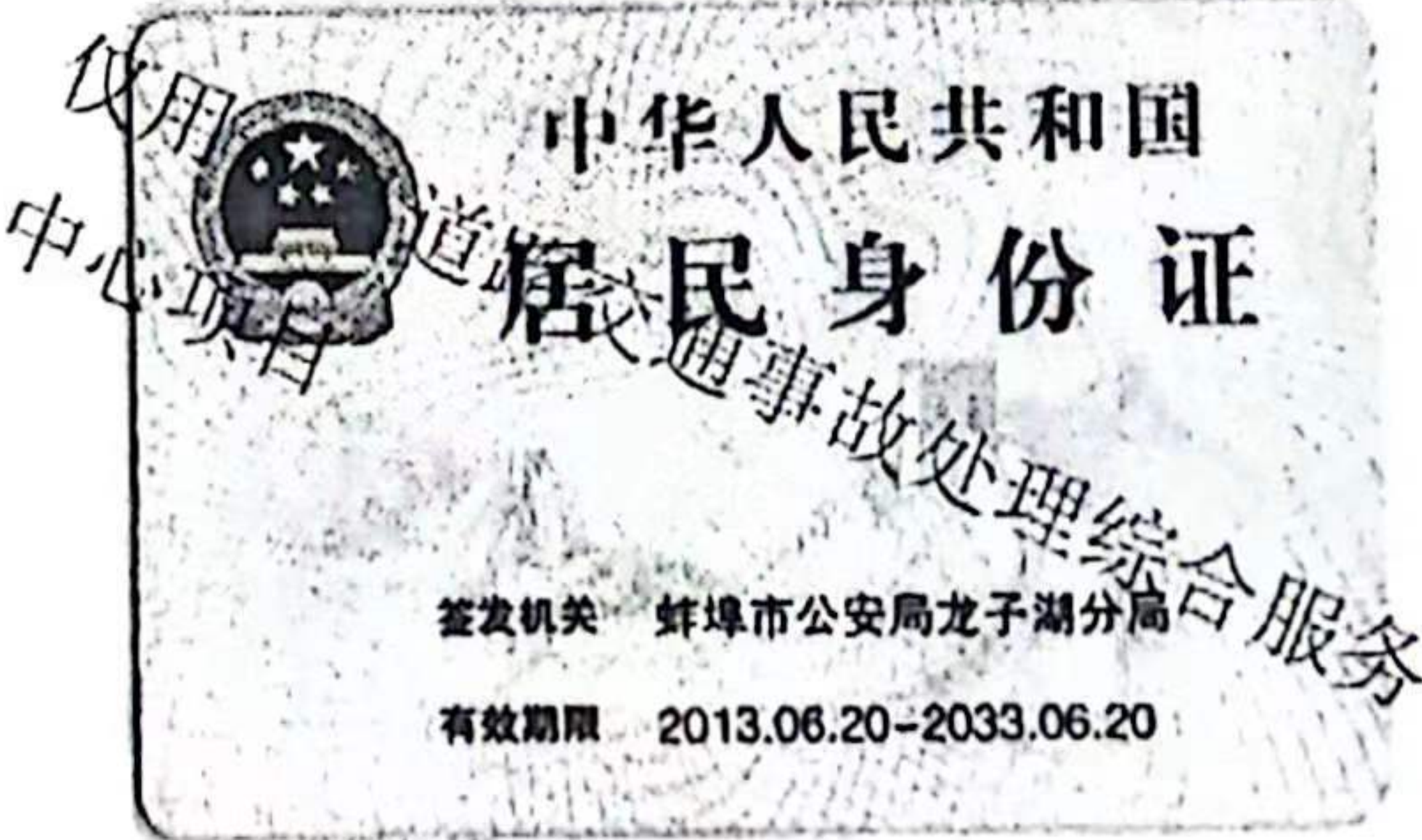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 位 | 职务/ 职称 | 签 字 | 备注 |
|----|-----|----------------|-----------|-----|--------------------|
| 组长 | 祁宏伟 | 肥西县公安局 | 工程负责 人 | | 建设单位 |
| 成员 | 葛晓鸣 |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验收技术 服务单位 |
| | 宋宇驰 |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
| | 汤道根 | 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总 监 | | 监理单位 |
| | 祁慧琼 | 合肥荣筑市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施工单位 |
| | 张征坤 | 安徽省水土保持学会 | 高 工 | | 特邀专家 |

承诺制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专家意见

| | |
|----------------------------|---|
| 项目名称 | 县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
| 建设单位 | 肥西县公安局 |
| 省级水土保持专家 库专家信息 | 姓名：张征坤 联系方式：13305609106 |
| | 单位名称：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 证件类型和号码：身份证 372924198602234237 |
| | 加入专家库时间：2023年8月1日 |
| | 专家库成员名单编号：41 |
| 专 家 签 署 意 见 | <p>经审核县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并结合现场影像资料，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承诺文件的相关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后续管护责任落实，复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名：张征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5月16日</p> |
|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   |

备注：本专家意见可附于验收鉴定书验收组成员签字表后，或者单独报送。




附件 1：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0.96hm²
0.768F_抗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肥水审[2022]1508

| | |
|------------|--|
| 项目名称 | 县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
| 建设地点 |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翡翠路北侧，青年路西侧（中心坐标：经度 117°9'21.77"，纬度 31°44'0.03"）。 |
| 区域评估情况 |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及时间：无 |
|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 公式网站： http://www.shuibaogs.com/sbfa/gs1184.html 起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 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无意见 |
| 生产建设单位 | 名称：肥西县公安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123003008171C 地址：肥西县上派镇人民西路 电子信箱：892612402@qq.com 法人代表：孙民 联系电话：18815650228 授权经办人姓名：祁宏伟 联系电话：19855199959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340122199501037972 |

| | |
|-------------------|--|
| <p>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p> | <p>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严格执行水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0.768 万元。</p> <p>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无。</p> <p>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p> |
| <p>审批部门许可决定</p> | <p>上述承诺以及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2年12月20日 </p> |

- 备注：1.本表除编号、行政许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附件 2：补偿费缴纳证明

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

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序号：334016230300219818 2023 年 3 月 23 日

|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11340123003008171C | 税务机关代码 | 13401070000 |
| 纳税人名称 | 肥西县公安局 | 税务机关名称 | 国家税务总局肥西县税务局 |
| 付款人名称 | | 开户银行名称 | |
| 付款人账号 | | 税款限缴日期 | 2023-03-27 |
| 征收项目名称 | 征收品目名称 | 应缴税额 | |
|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 7,680.00 | |
| 金额合计（小写）：¥7,680.00 | | | |
| 金额合计（大写）：柒仟陆佰捌拾元整 | | | |
| 付款人（签章） | 银 行 记账员（签章） | 备注 |  一般申报 无税自行申报县级审批一般项目 税收业务专用章 (7) 3401230200421 |
| 经办人（签章） | |   | |

附件 3：现场照片



雨水口+雨水井 (2024 年 4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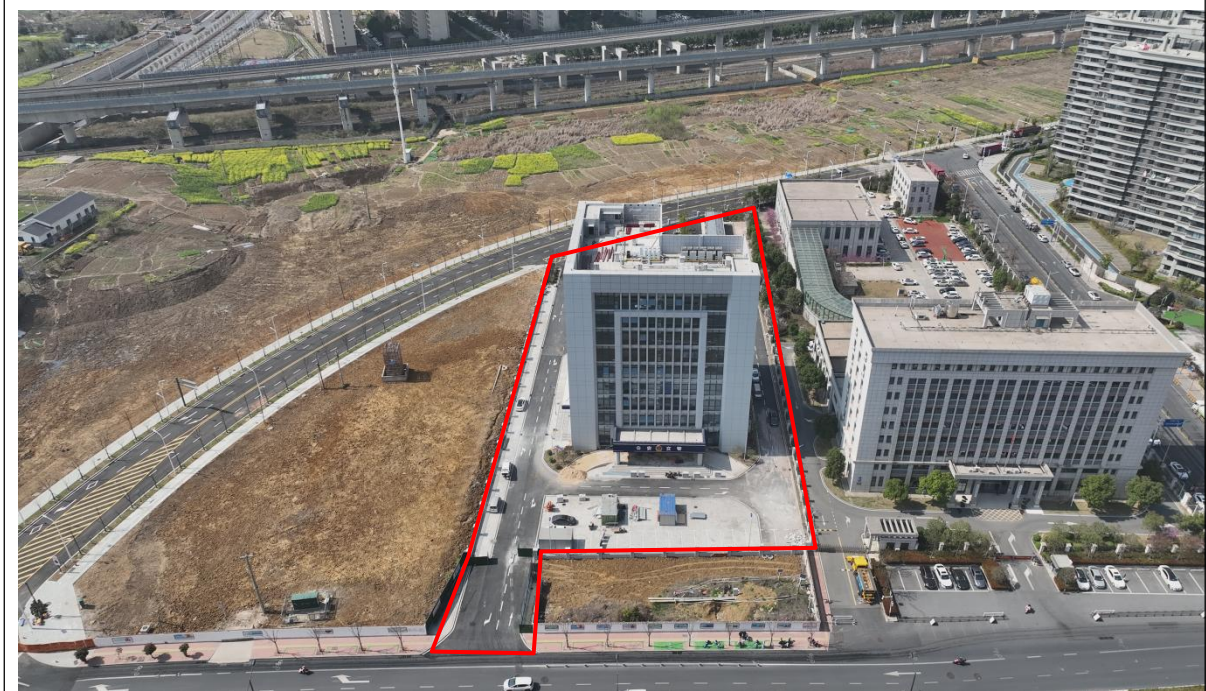
绿化 (2024 年 4 月)



雨水口 (2024 年 4 月)



项目区绿化 (2024 年 4 月)



项目现状 (2024 年 4 月)